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5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張緯珽

林建良

范姜建原

被告 劉彥宏

訴訟代理人 張鏡薰

複代理人 黃俊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40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1,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86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1 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7時6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5 ○○區○道0號70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因駕駛不
06 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家琳所有由訴外人徐雨姍
07 （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09 約賠付維修費用171,078元（含工資及烤漆40,237元、零件1
10 30,841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及肇事比例後，僅請求被告賠
11 付82,404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3 二、被告則以：維修費用請依法計算折舊，願負百分之70肇事責
14 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4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5 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駕駛不當，與原告保戶使
26 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
27 依約賠付維修費171,07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2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29 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照
30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民事陳報狀等件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頁、第20頁至第33頁、第80

01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02 （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63頁、第88頁至第106頁），且為被
03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反面），應堪信為真實。是
04 被告駕駛不當，而發生上開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05 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應
06 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
07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
08 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
09 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0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3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4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5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6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8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9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3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71,078
24 元(含工資及烤漆40,237元、零件130,841元)乙情，有民事
25 陳報狀、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26 至第19頁、第32頁、第80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
27 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
28 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2年6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9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
30 之113年7月25日止，已使用1年2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
31 分，經扣除折舊後為77,48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

01 及烤漆費用40,237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
02 為117,720元（計算式： $77,483+40,237=117,720$ ）。

03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
0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07 例參照）。查，被告就上開事故之發生固有前揭所述之過
08 失，然原告保戶使用人應亦有恍神、緊張及心不在焉分心駕
09 駛之過失，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86頁反面），並有
10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
11 卷第63頁），堪認原告保戶使用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12 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弱，
13 認原告保戶使用人、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
14 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
15 險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之過失責任，據此折
16 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
17 82,404元（計算式： $117,720 \times 0.7 = 82,404.1$ ）。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28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見本院卷第66
3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
06 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
08 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吳宏明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30,841 \times 0.369 = 48,280$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0,841 - 48,280 = 82,561$
27 第2年折舊值	$82,561 \times 0.369 \times (2/12) = 5,078$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561 - 5,078 = 77,483$